



2012年
修订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醫師資格考試大綱

大學及醫學院適用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告
醫事人員考試中心



2012年
修订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编写.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117-15162-7

I. ①医… II. ①卫… III. ①公共卫生-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 IV. ①R1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120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本印次内封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编 写: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7

字 数: 17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5162-7/R · 15163

定 价: 19.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获得医师资格者,方可申请注册并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根据上述规定,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专业、学历及工作经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年版)》规定的专业、学历及工作经历要求。

二、基本素质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珍视生命,关爱患者,能将预防疾病、驱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能将维护人民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能将提供临终关怀作为自己的道德责任。
3. 具有终身学习观念,能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4. 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使他们充分配合和参与治疗计划。
5. 在执业活动中重视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人格和隐私。
6. 尊重患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
7. 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公共卫生问题,能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8. 尊重同事和其他医疗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通过团队合作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理念。
9. 具有依法行医的法律意识,掌握常用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能依法维护患者和自身的权益。
10. 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促进疾病转归时,能考虑到公众的利益,并注意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11. 具有科学态度、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

三、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1. 掌握正常的人体结构和功能,了解维持机体平衡的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机制,了解生命

周期各阶段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点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2. 掌握自然因素、社会因素、遗传因素、心理与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3. 掌握常见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营养性疾病、环境相关性疾病、中毒与伤害等疾病的流行规律和预防控制原则。
4. 熟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常见病的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5. 掌握免疫规划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6. 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识别和处理的基本知识和原则。
7. 掌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8. 熟悉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的重点卫生问题及卫生保健需求。
9. 了解卫生资源配置、卫生服务公平和效率的分析和评估等卫生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知识。
10. 熟悉我国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基本技能

1. 掌握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现场急救的基本技能。
2. 掌握开展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监测、筛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的技能。
3. 掌握运用定量和定性研究的方法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并对结果进行解释和表达的技能。
4. 掌握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法,初步掌握卫生学评价、安全性评价和危险度评定的基本方法。
5. 掌握常见传染病暴发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识别与应急处理基本能力。
6. 初步掌握社区诊断、评估卫生服务需求和在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信息传播和行为改变的技能。
7. 初步掌握与公众、媒体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的基本技能。
8. 初步掌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和分析相关信息的基本技能。
9. 具备运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文献的能力。

根据以上要求,制定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医师资格考试试题研发和备考的依据。

医学综合笔试大纲分为基础综合、临床综合和专业综合三部分。

基础综合:考核的内容是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工作中必须掌握的基础医学、法律法规、伦理、心理和人文学科的基础理论、概念、原则等。

临床综合:要求公共卫生执业医师掌握与公共卫生密切相关的临床知识,着重加强了常见病、多发病及传染病临床知识和技能的考核要求。考核的内容以系统、疾病的分类来划分。

专业综合:考核的内容是考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当前我国公共卫生发展的现实要求,新大纲中增加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考察,增加了学校/儿童少年卫生的考核内容。

目 录

实践技能考试大纲

考试范围和总体要求	3
一、考试范围	3
二、总体要求	3
考试项目	4
一、临床基本技能	4
二、公共卫生调查与分析能力	5
三、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能力	5

医学综合笔试大纲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9
生物化学	9
生理学	14
医学微生物学	18
医学免疫学	24
药理学	31
医学心理学	38
医学伦理学	42
卫生法规	45
第二部分 临床综合	50
症状与体征	50
疾病	52
第三部分 专业综合	64
流行病学	64
卫生统计学	70
卫生毒理学	73

环境卫生学	77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	81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86
妇女保健学	91
儿童保健学	94
学校/儿童少年卫生学	97
社会医学	100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03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实践技能考试大纲

考试范围和总体要求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公共卫生及其相关临床医学问题的能力。

一、考试范围

内科学、流行病学、传染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卫生统计学。

二、总体要求

(一) 临床基本技能

掌握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现场急救的技能,并具有根据病史、体检、辅助检查、实验室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初步诊断的能力。

(二) 公共卫生调查与分析能力

具备公共卫生现场调查、现场样品采集与检测项目确定、检测结果判定、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和报告撰写等能力。

(三) 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能力

具备传染病疫情和其他公共卫生问题的现场处置能力。

考 试 项 目

一、临床基本技能

(一) 病种范围

1. 传染病 鼠疫、霍乱、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麻疹、肾综合征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脑炎、流行性感胃等。
2. 慢性病 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等。
3. 中毒 有机磷农药中毒、亚硝酸盐中毒、一氧化碳中毒、苯中毒等。

(二) 考核要求

1. 病史采集 根据案例提供的主诉症状,考查考生病史采集和流行病学资料收集的能力。

2. 体格检查

- (1)一般检查 测量血压、脉搏、身高、体重、皮褶厚度、腰围;甲状腺检查;浅表淋巴结检查。

(2)胸部检查

胸部体表标志(骨骼标志、垂直线标志、自然陷窝)

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节律)

胸部触诊(胸部(廓)扩张度检查、语音震颤、胸膜摩擦感)

胸部叩诊(肺界、肺底移动度)

胸部听诊(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啰音、胸膜摩擦音)

心脏视诊(心前区隆起与凹陷、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

心脏触诊(心尖搏动、心前区搏动、震颤、心包摩擦感)

心脏叩诊(心界)

心脏听诊(心脏瓣膜听诊区、听诊顺序、听诊内容)

(3)腹部检查

腹部视诊(腹部的体表标志及分区、视诊主要内容)

腹部触诊(肝脏、脾脏、压痛及反跳痛、腹部包块)

腹部叩诊(腹部叩诊手法和叩诊音、肝浊音界叩诊、移动性浊音)

腹部听诊(肠鸣音、血管杂音)

- (4)神经系统 膝腱反射、跟腱反射、腹壁反射、肌力、脑膜刺激征、巴氏征、布氏征、克氏征。

3.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 (1)X线片 肺部感染、肺占位性病变、正常胸部正位片、四肢关节片。

- (2)实验室检验结果判读 血、尿、便常规,痰结核菌检查,血糖,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AST),总胆固醇、甘油三酯、血清总胆红素、总蛋白及白/球蛋白、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血清肌酐、尿素氮、免疫球蛋白(IgG, IgA, IgM),抗 HIV、CD4、CD4/CD8,病毒性肝炎血清标志物,血清学检查(鼠疫、流

行性出血热、麻疹),脑脊液常规检查、病原学检验结果等。

4. 病例分析与初步诊断 根据病史、流行病学资料、体检和辅助检查结果作出初步诊断,并给出诊断依据。

5. 现场急救技术 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

二、公共卫生调查与分析能力

(一) 专业范围

流行病学、传染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卫生统计学等。

(二) 考核要求

1. 现场调查设计

(1) 调查目的

(2) 调查内容

(3) 调查方法

(4) 调查指标确定

(5) 调查表设计

(6) 调查步骤

2. 现场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的原则、方法及检测结果判读

(1) 生物性样品 血、尿、便、呼吸道分泌物。

(2) 环境样品 空气、土壤、水。

(3) 食品样品及食品用具。

3. 资料分析方法和统计分析指标

4. 调查报告提纲撰写和主要内容

三、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能力

(一) 案例范围

1. 传染性疾病 病毒性肝炎、流行性感冒、血吸虫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登革热、麻疹、肾综合征出血热、鼠疫、霍乱、细菌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

2. 其他公共卫生问题 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环境(空气、水)污染。

(二) 考核要求

1. 传染病疫情处置

(1) 传染源的控制措施

(2) 传播途径的控制措施

(3) 易感人群的保护措施

2. 其他公共卫生问题处置

(1) 患者处置

(2) 现场监测

(3) 控制危险因素

(4) 保护暴露人群

3. 个人防护 三级生物防护服的穿脱。

4. 卫生处理 消毒、杀虫、灭鼠。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医学综合笔试大纲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生物化学

单 元	细 目	要 点
一、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	1. 氨基酸与多肽	(1)氨基酸的结构与分类 (2)肽键与肽链
	2. 蛋白质的结构	(1)一级结构概念 (2)二级结构—— α 螺旋 (3)三级和四级结构概念
	3.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1)蛋白质一级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2)蛋白质高级结构与功能的关系
	4. 蛋白质的理化性质	蛋白质变性
二、核酸的结构与功能	1. 核酸的基本组成单位——核苷酸	(1)核苷酸分子组成 (2)核酸(DNA 和 RNA)
	2. DNA 的结构与功能	(1)DNA 碱基组成规律 (2)DNA 的一级结构 (3)DNA 双螺旋结构 (4)DNA 高级结构 (5)DNA 的功能
	3. DNA 变性及其应用	(1)DNA 变性和复性的概念 (2)核酸杂交
	4. RNA 结构与功能	(1)mRNA (2)tRNA (3)rRNA
三、酶	1. 酶的催化作用	(1)酶的分子结构与催化作用 (2)酶促反应的特点 (3)酶-底物复合物
	2. 辅酶与酶辅助因子	(1)维生素与辅酶的关系 (2)辅酶作用 (3)金属离子作用
	3. 酶促反应动力学	(1) K_m 和 V_{max} 的概念 (2)最适 pH 和最适温度